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對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計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201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3年第2次例會就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作出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的議案，並決定將本項議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香港羅兵咸永道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內財務報告審計師和美國財務報告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審計師酬金。

二、審議通過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並決定將本項議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同意聘任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內部控制審計師酬金。

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審計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發佈。

建議更換審計師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3年3月26日